

西平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优商办〔2020〕2号

西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西平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平县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0年8月23日

西平县财政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西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西政办〔2018〕98号）、《关于成立西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西政办〔2018〕9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工作，特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完善一单两库建设

（一）依据编办文件建立检查事项清单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部门监管职责，逐项明确执法主体、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，录入事项库中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库。我局从市场主体及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进行检查为主体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

（三）建立执法人员库。目前，我局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4名已作为执法检查人员主体，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抽查工作，建立了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。

（四）建立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采取“部门内抽查”和“跨部门抽查”的方式，实行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做到“双随机”抽查至少应由2名持有执法证人员参加。

二、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工作

(一) 动态清单强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相关工作，及时按程序调整行政权力清单，努力构建职责清晰、运转高效的职责体系。切实加强清单规范化管理，确保行政权力清单的合法性和准确性。

(二) 事中事后强监管，提高服务效能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对于规范市场执法行为、减少监管重复有重要作用。坚持以“公平有序、创新监管”为方向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平台，逐步转变部门“重审批、轻监管”的意识，充分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开展随机抽查，切实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到实处，避免重复检查。同时，在联合检查过程中践行“服务型执法”理念，主动提供服务，对轻微违法以教育为主，进行行政指导。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平台”的实时监督，又倒逼企业诚实守信、守法经营，促进营商环境持续好转。

(三) 不断规范执法检查工作程序。

1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检查对象情况和特点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抽查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2、合理选择检查方式。根据检查对象类型、性质、行业以及检查任务、检查内容、业务专长、执法力量等因素，抽查工作可以采用实地巡查、档案检查和受理举报等方式进行。

3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。对被随机抽查对象实施检查，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内容认真进行检查，如实做好检查记录，并保存好检查过程的影像、图片等资料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4、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随机抽查对象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及时公开惩处信息，录入诚信档案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

5、及时公布随机抽查结果。通过门户网站，进一步加大随机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、随机抽查处理结果，提高行政机关职责履行、权力运行的透明度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。对抽查结果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

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 严肃抽查纪律。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检查工作中，存在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的，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(四) 加大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结果等。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方式，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自身素质和执法能力。